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長庚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 長庚大學

##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11月11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學校於102年度訂定特殊教育方案推動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於105年修訂，後續雖依循辦理，有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惟特教法施行細則業於109年部分修訂，建議學校配合最新法規修訂相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2年11月份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分別於103年、107年及108年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委員會召集人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科系、家長或學生列席說明之規定。 2.學校依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109年期間分別於6月16日及11月11日召開2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2名專責輔導人員，並明定該等人員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2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A員57小時與B員41小時，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資源教室請全校導師針對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填寫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調查表，以主動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教育部107年6月5日核定），雖於申評會之教師委員中納入特殊教育專業教師，惟未配合教育部107年修正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明定有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案時，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轉銜服務內容撰寫，仍稍嫌不足，例如：資管所方生的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中，填寫「轉銜服務內容」為宜再努力，且「未出席人員閱後同意簽名」呈現空白等。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在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學校邀請相關人員參與，並有會議紀錄。 2.學校有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相關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有訂定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相關規定，並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安排課業輔導，並有課業輔導紀錄，惟因應不同障礙類別、程度學生如何適切提供合宜時數及課業輔導方式之評估紀錄可再努力。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的諮商服務E化系統有針對個案提供諮詢、輔導，並有輔導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學校有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活動，如：邀請桃園市政府身就科人員進行分享、人際溝通成長團體等，仍稍嫌不足，建議可再增辦相關活動。 2.學校於109年3月辦理兩場特教宣導活動，有提供參與人員名單的電子檔，建議提供參與人本人親簽之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輔導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有量化及質性分析結果。 2.建議提供填寫問卷者的就讀科系、身心障礙類別等資訊，以利檢討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學校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惟建議碩士班招生簡章的附錄宜標示各附件抬頭名稱，以利身心障礙考生閱覽。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能夠確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 2.學校有針對領取獎補助金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類別、程度及就讀科系所、與班上一般生之成績排名等進行統計分析。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協助人員申請服務機制應訂有規定，而非僅有申請表格(附件24)。 2.申請表格應有欄位讓主管或特教專家表達申請是否通過及理由，而非僅由資源教室輔導人員撰寫審查意見。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學校能每學期檢視服務實施成效，並能進一步分析與檢討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學校依時程為畢業生召開轉銜會議。 2.未檢附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資料。 3.個別化支持計畫中有轉銜服務欄位與部分內容，惟未為學生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學校確實於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轉銜追蹤填報紀錄資料完整。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自籌經費達10%以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能按月支付資源教室人員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費用。 2.學校訂有考核、獎勵及調薪機制。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2.學校經費運用適當，並能提供執行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專屬空間，且配置有所需相關設備。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學校已訂定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管理規定及建立維護機制，並能詳細記錄借用情形及進行滿意度調查，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已納入改善計畫且確實執行。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頁提供校園無障礙路標引導示意圖，惟標示僅概略顯示每棟建築提供之設施服務，無實際照片，亦無法判斷設施所在樓層，建議依各建築、分樓層詳加註記，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判讀相關資訊。 2.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無障礙校園整體改善中長期計畫規劃完整，並逐年編列預算。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更新資料至109年度。

##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一)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工作目標執行成效(12%)	教育部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依使用原則所定各項比例及目標執行成效(1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檢視項目：包括預算編列及管制專帳設置、經費核銷流程、原始憑證保管皆依相關規定辦理(8%)	預算編列、管制專帳設置、原始憑證保管(8分)	社團各項活動支出之憑證黏貼仍待加強。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1.訂定校內就學獎補助辦法及廣為宣導(如上網或公告或導師轉達...等)以供校內同學申請(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2.各校由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額度部分及其他相關就學補(輔)助措施，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確實執行(1分)	宜再寬列學生工讀金，俾協助學生安定就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3.上開經費歷年來「剩餘款及孳息部分」所累積剩餘款用途，存放專戶中，以移做後續年度繼續使用(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4.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且未移作他用，亦不得併算下年度應控留之獎助金額度(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三)學雜費收入提撥3%學雜費或學校總收入提撥2%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執行狀況(5%)	5.其他有關學生就學補助及工讀金執行成效(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含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30%)	(四)私立大專校院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用於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執行狀況(含購置學生社團所需器材或設備)(5%)	私校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校務發展經費提撥一定比率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成效(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器材或設備)(5分)	社團活動器材、設備之借用、歸還紀錄及保管資料待加強。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一)願景1：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8%)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8分)	1.學校提供109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成效暨結算表。 2.書法及吉他社團之成果發表會與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間之關聯性宜有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1.營造安全校園生活(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2.促進與維護健康(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3.促進和諧關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二)願景2：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8%)	4.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1.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4分)	學校活動雖豐盛，然未針對不同族群或弱勢文化之活動規劃，建議學校主動引導，以利建立具多元文化特色之校園。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三)願景3：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8%)	2.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4分)	1.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羅卡達訪視服務計畫周詳。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1.統整學校資源及健全學務與輔導工作組織(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2.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2分)	學校所附之資料多為單向傳授或分享之活動資料，較難看出學習型組織之型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3.建立e化之學務輔導工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32%)	(四)願景4：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8%)	4.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2分)	自主檢核表之建置確為管理行政績效之策略之一，表單之設計宜符合評鑑之要求，而非止於內部控管，以利提升工作效能。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12%)	特色(12%)	工作目標、策略、成效(12分)	以宿舍為基地，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學校是少數保證就學期間可百分百提供住宿的學校，目前學生床位數共計有6,262床，108年起宿舍活動以「看見。美好」作為主題，透過活動的規劃與設計，讓學生觀察及體會生活環境，促進學生正向身心發展，包括藉由辦理新生服務隊、歲感恩、生活講座、藝文季、攝影展各種休閒、運動、節慶等宿舍活動，共同營造宿舍和諧的氣氛，協助學生發展良性的人際互動，提升學生對學校的認同與歸屬感。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1.工作目標符合學務年度計畫與相關法令，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之需求(2分)	1.設有學務處行事曆，預訂工作內容與實際執行內容(附件51)的質性描述，惟較缺乏量化指標。 2.學務工作發展願景、目標與策略之論述可再補強。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一)目標與組織(4%)	2.健全的組織架構並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2分)	學務處組織架構完整，設有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訂定設置辦法。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1.人力員額有合理的配置並提供研習機會(2分)	1.心理輔導之生師比，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 2.導師的安排與聘任宜作進一步補充提供佐證資料。 3.多位同仁有研修之機會。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2.經費的動支依適當科目簽核與結報及經費核撥合宜(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二)資源投入(6%)	3.擁有足夠且適當的軟硬體設備及空間，以符合學生的學習及發展需求(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1.有明確的工作職掌表、工作手冊或標準作業流程以落實學務相關活動(2分)	具有內控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作業程序、控制重點、修訂紀錄等。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三)行政管理及方案規劃(4%)	2.依工作目標邀合適成員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且公告及宣導全校師生周知(2分)	依相關法令訂定、修正各種學生事務規章制度、輔導管理辦法及活動經費補助審核辦法。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1.年度學務工作相關方案活動計畫有完整紀錄和檔案及傳承移交辦法；且有相關網頁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呈現具體學務工作成果(2分)	定期召開學輔工作或經費會議；年終會議討論該年學輔經費之執行成效與回饋相關方案，皆建立完整紀錄和檔案，有利經驗交接傳承。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四)學務工作成果(4%)	2.具有特色的學務方案是為他校典範且積極與他校分享(2分)	1.以量化方式登錄學生課外學習紀錄六項能力指標分數，於E-Portfolio公告與APP，開發手機介面，供相關人員隨時查詢全人教育實力雷達圖之學習成效，以提高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的意願。 2.有高關懷篩檢計畫，落實學生照護。 3.與他校分享有待加強。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1.統計分析工作成果以適當的評估/評量方式檢查工作目標的達成情況，且將結果公開運用，同時廣納參與者的意見(2分)	成效表多以質化敘述，較缺乏統計資料分析。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2.定期辦理學務工作自我評鑑與改善機制，以符合願景目標(2分)	內部稽核會議由校長主持，依稽核內容持續檢討改進。惟缺乏明定之改善機制。
四、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26%)	(五)自我改進機制(8%)	3.最近1次查核建議事項之後續追蹤改善情形(4分)	針對106年度查核建議事項，除加強「特色學務方案」及「與他校分享」外，大致已完成改善。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案  
業務查核  
長庚大學**

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業人力要點

貳、查核表

一、學校原有專職學輔人力

◆係指由學校自行出資進用者，「非」遞補人力，亦「非」其他補助經費者。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查核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學校原有之專/全職學輔人力至少應有人數： <u>18人</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外，以約聘、約僱或契僱等方式進用全職人員。</li> <li>●此為學校應盡之本分，本部補助遞補人力經費係為強化學校學輔人力。學校不可減少自費之原有學輔人力，而又申請補助經費遞補人力，將無從達成強化之目的。</li> <li>●人數、姓名</li> <li>●工作職掌表</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待改進	聘任人數11人未達原有應聘任之18人之規定，且部分經費來源為來自不同計畫經費，建議依規定辦理以強化學務業務推動之人力。

二、各類遞補人力

◆係指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補助經費所進用之人力。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b>◆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b>			
1.具備本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均具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處理校園安全情形(值勤紀錄簿...等)</li> <li>●依要點三(六)6.有關值勤規定辦理。</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b>◆心理師</b>			
1.具備心理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宿舍與生活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符合	
◆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社工師			
1.具備社工師證照	學校提供證書或其影本佐證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2.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其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人員			
1.依職掌辦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數、姓名(*若尚未補足規劃遞補之人力，非屬違規。)</li> <li>●工作職掌(業務內容應符合要點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li> <li>●所簽核公文或辦理相關事項或活動之紀錄(業管事項之簽章...等)</li> <li>●辦公地點(以辦理業務性質為主要考量，彈性參考。)</li> </ul>		學校未聘此類人員，爰無佐證資料。

### 三、遞補人力之經費事宜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教育部補助款： 僅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僅可支用於「薪資」及「年終獎金」</li> </ul>	符合	
2.教育部補助款： 每人支用「金額」未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提供佐證資料</li> <li>●每位遞補人力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限。但具證照之心理師或社工師，每位補助金額以新臺幣65萬元為限。</li> </ul>	符合	

3.學校自籌款：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由學校自籌。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超過50萬元或65萬元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例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其他津貼等)，由學校自籌。	符合	
4.依照遞補人力之實際進用期間、證照及相關規定等核實支用。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符合	
5.本案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學校專案專卷妥為保管。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備妥原始憑證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預算流用變更之校內流程、提供會計專帳及說明、補助款及配合款之動支及經費核銷之校內流程、墊付款機制、原始憑證專冊裝訂，以及如何整理彙訂及保管。	符合	

#### 四、遞補人力之人事事宜

◆如：敘薪、考評、差勤或福利...等。

查核項目/指標	查核參考/說明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訪查委員填寫	
		查核結果	建議改進之處/其他(請敘明)
1.訂有相關規定，或有參照標準。	●有否訂定薪資標準、考核及獎勵機制...等，或提供參照標準。 ●請學校提供相關規定或另為說明。	尚可	訂有考核要點。
2.按時支付人員之薪資、勞健保雇主負擔費用，勞退基金等	●學校提供佐證資料 ●遞補人力之雇主為學校，學校係向本部申請部分經費補助，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部尚未核定補助前，學校已進用或續聘遞補人力者，應按時給付其薪資等酬勞，不得因本部尚未核定補助而不予給付或遲延給付。	尚可	
3.安排或鼓勵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	●學校或人員提供佐證資料(研習相關參與證明，如：研習證明或簽到資料等。)	待改進	未檢附校方安排或鼓勵人員參與業務相關之研習進修證明。

##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學校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關資料，且有學生代表及相關專家代表。 3. 學校已標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女性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已於設置要點中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共計召開2次會議，包括109年2月12日、109年11月2日，且相關會議資料齊全。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有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並已提供相關人員工作職掌等資料供參。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年度工作計畫宜敘明執掌單位，以利落實分工原則。學校所提供之工作職掌只列出主秘及諮商輔導組代理組長及學務處代理組員共三人(附件四)。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宜依法聘任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建議強化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如定期進行性別校園空間安全檢視及辦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課程宜更多元化，以利擴展性別平等視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提供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課程後，能進行簡易測驗還有開辦培育性別平等種子職員訓練講習，值得鼓勵。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建議制訂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獎勵措施。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每學期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時，能邀請學生擔任活動志工。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會議紀錄完整，惟無追蹤輔導情形之說明。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	109年度未有職場性騷擾申訴案。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1.學校僅提供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之列表並無佐證資料。 2.建議未來可加強辦理在職教職員工相關講座及貼近學生生活議題之相關性別平等宣導活動，以提升校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與長庚科技大學合作辦理跨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且僅有6人參與，建議落實辦理跨校合作活動。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未提供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學校有製作宣導摺頁，惟並無相關宣導刊物，建議宜再增加製作相關刊物及影音宣導媒材，並加強社會推廣層面。 2.學校網站首頁未設性別平等教育專區。